附件2

成都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核查通知书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9号）、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）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动态核查办法》（川建发〔2014〕7号）、《〈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成品住宅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成建委〔2018〕168号）等规定，我单位将对你单位进行专项核查及执业质量检查，请予配合。

为保证此次核查工作的依法进行，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持法人授权委托书）、技术负责人及被核查项目的相关负责人、造价执业人员于**2018** 年  月  日 时，携带:**被核查项目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（盖公司印章）**；**被核查项目的造价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原件或复印件（盖公司印章）**；**公司营业执照原件、资质证书原件、专职人员（含全国造价师）职称证、注册证原件或复印件**到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321会议室配合核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印章）

年      月      日